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門大型電子看板使用要點

101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申請使用之單位，請填寫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，將電子檔案傳送至教務處設備組輸入。
 - 二、請於使用 2 天前申請並核准，或者播放日期將自動延後兩日。
 - 三、申請表上請註明起迄日期，最多以二週為限，如需延長時間請檢附相關公文或資料。
 - 四、文字內容盡量精簡，並於申請表上圈選字體。
 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-

校門大型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

一、主題：		申請日期：		
二、播放日期(請於播放前二天繳交申請單於設備組，或者播放日期將自動延後兩日)：				
月 日 ~ 月 日				
三、字體(請勾選)： ☐ 標楷體 ☐ 新細明體 ☐ 隸書				
四、文字內容(務必WORD檔案傳送至klgsh230@klgsh.kl.edu.tw， <u>連續文字、中間不可有</u> <u>空格、不可用表格形式</u>)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設備組	教務主任	校長